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承辦人：林義鈞
電話：04-22244191#418
電子信箱：jas1032200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50009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裝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、申裝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、申裝作業要點(115年3月版)、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總說明、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、用戶表位設置原則(115.03版) (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1.pdf、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2.pdf、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3.pdf、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4.pdf、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5.pdf、A13360000K_1150009418_doc2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頒本公司修正後之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、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要點修訂，經實務執行情形檢討及各區處意見彙整，予以修正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部分：

(一)鑑於實務執行面，用戶於短期內完成內線設備改善作業實有礙難之處，爰適度調整改善期限，以提供較充裕之改善時間，避免因改善作業倉促，未臻完備，致檢驗人員頻繁奔波。「審圖、設計」改善期限維持二個月、「內線檢驗」改善期限由二個月修正為六個月。(第八條)

(二)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及108 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函釋，相關內線審查圖得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，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、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後始得送件，爰修訂送審內線圖說用印規定。(第十四條第一項)

(三)考量實務作業，如建築師將用水設備交由專業工業技師辦理，該技師應負相關專業責任，爰明定圖面註記單位及用印單位，得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擇一辦理。(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)

(四)因應各地方政府機關為對照建照圖說與實際圖說完整性及一致性，爰修訂各區處視需求，提供加蓋用水設備內線圖審查合格章圖說掃描電子檔予該單位憑辦。(第十四條第二項)

(五)修訂已完成之建物申請用水，依案件屬性區分為：(第十四條第四項)、(附件七)

1、申請案件已通過初審或預審。

2、申請案件未通過初審或預審。(須加送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)

(六)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044號解釋函，針對低層建築屋頂水槽或水塔因非屬受水槽，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，爰修正(十三)文字及刪除(十四)，(十五)依序修改為(十四)。(第十六條)

(七)配合新收費標準調整，內線檢驗收費除申請時須繳納規

定費用，經檢驗不合格通知改善，在改善期限6個月內改善完成後，申請第一次複驗，不加收規定費用，惟第一次複驗仍不合格，申請第二次複驗起，每次須繳納規定費用。(第二十條)、(第二十二條)、(附件二)、(附件十二) 、(附件十二之一)

(八)鑑於建造執照核准(發照)日期為110年5月31日(含)以前者，多為建置年代久遠之建物，經評估實際執行情形，刪除提出內線竣工報驗單之規定。(第二十二條)、(附件十三)

(九)原「水力計算表」因與既有「附件十一 - 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」性質相同，故於本次刪除。

(十)鑑於近年暴雨頻繁，河堤關閉時洪水壓力可能導致用戶端設備遭沖毀，並有逆流污染自來水管網之虞，爰增修用戶端設備不得設置於河川行水區規定。(第四十四條)

(十一)為提升用戶申裝自來水意願，爰本次刪除分期付款管線埋設長度限制之規定。(附錄一)

(十二)配合新收費標準實施，修正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」之外線設備管種內容，增列 SSP、HDPEP及DIP等管材，並調整表位設置型式；另刪除已未使用之管材及水量計箱項目，以符實際作業需求。(附件三)

(十三)修訂附件十「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申請審查表」：(附件十)

1、增列「申請智慧水表」勾選欄位，以利依智慧水表相關規範辦理內線審圖。

2、配合本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訂，固定斜式樓梯材

質除原先的RC材質，增加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(直接固定於結構體)。

(十四)參照北水處規定，如集合式住宅之游泳池採間接用水並設置分表，依「內線設備水力計算表」計算，將游泳池之1日用水量併入建築物之1日用水量，據以計算總表口徑、水池水塔容量。(附件十一)

(十五)申辦用水代辦資格原為「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」，依據自來水法93條規定，修正為「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」，故相關「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檢驗自主檢查表」及「檢驗測試(試壓)報告表」可由「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」簽認。(附件十三)、(附件十四)

(十六)針對蓄水池周邊距離留設規定：(附圖三)

1、考量實際執行面，刪除圖說標示之「緊接停車空間，則需設置適當圍籬，以維護操作人員安全」規定。

2、依據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3.2.2 (4)略以：「混凝土構造之蓄水池，其池底下方與樓板面之間隔距離，在清潔維護檢查無虞的情況下，得限縮其距離。但不得小於 20cm。」，爰本次修改圖說三。

二、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部分：

(一)配合新收費標準修訂，重新定義名詞(自動讀表 → 智慧水表)。(第二點)、(第九點)、(參考圖例3-4)

(二)

1、因業界固定斜式樓梯材質眾多，避免同仁只認同鋼筋混凝土，其餘材質不予認同，爰公寓、大樓通往屋頂

分表之固定斜式樓梯材質除原先的鋼筋混凝土材質，增加不鏽鋼、型鋼等材質(直接固定於結構體)。(第八點)

2、考慮管線於停復水期間有產生氣塞之疑慮，故分表採分層設置時，水表位置不限於當層，惟於內線送審圖說，應清楚標示分表裝設位置，並集中設置。(第八點)

3、明確訂定分表採分層設置於水表室時，其水表室內「通道不得小於80公分」。(第八點)

4、為使整體用水系統集中管理，減少建築物外牆開孔，爰增訂分表設置於管道間相關規定。(第八點)、(參考圖例3-3)

(三)依分表設置原則，於參考圖例3-2：屋頂平面式表位裝置增加「給水幹管與分表前後管線應採用不鏽鋼管線」。

(四)有關50mm以上表位設置逆止閥部分，因一般大樓建案多採跌水式進水，較無虹吸汙染之風險，爰本次修訂如屬地下式水池，且採跌水式進水，得免裝設。另新增150mm立式表位安裝示意圖。(參考圖例5-3)

三、上開規定自即日起實施，隨函檢附「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」、「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，相關資料亦上傳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公司總經理室、蕭副總經理室、營業處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9 14:14:23